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229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彭郁群

債 務 人 黃震鴻

黃建龍

一、(一)債務人黃震鴻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3,839,811元，及其中新台幣3,778,972元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(二)債務人黃震鴻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765,843元，及其中新台幣740,869元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(三)債務人黃震鴻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2,159,778元，及其中新台幣2,102,106元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6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一期)。如債權人對債務人黃震鴻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應由債務人黃建龍負清償責任。(四)債務人黃震鴻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1,879,231元，及其中新台幣1,851,553元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

01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  
02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如債權人對債務人黃震鴻之財產  
03 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應由債務人黃建龍負清償責任，並賠償  
04 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 
05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6 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1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15 另行聲請。

1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1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1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2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2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